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作業要點

一、 寄賣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豐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文化商店商品種類及樣貌，對外公開徵求廠商寄賣，並藉由寄賣方式，推廣考古知識文化及文化創意產品，成為在地產業展售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寄賣資格

任何對文化商品及食品設計、製造、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工作室或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均可。

三、 寄賣規範

- （一）一般商品類：具備考古博物館元素商品或與本館形象相符者之特色商品，對一般大眾深具教育推廣意義。商品每份售價所得百分之三十歸本館，百分之七十歸廠商。
- （二）主題商品類：藝術家或設計師等製作具備手創、限量兩百份以下商品或使用本館授權圖案之文化創意商品，對本館形象具加值效果。商品每份售價之所得百分之二十歸本館，百分之八十歸廠商。

四、 實施方法

- （一）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局召集館內同仁及專家組成，透過每年一次公告並舉辦一次審查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另本局得視需求增辦寄賣徵件，並依需要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 （二）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為：
 - 1、廠商簡報：百分之十。
 - 2、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需求程度：百分之二十。
 - 3、商品（含包裝）設計風格、質感、創意：百分之三十。
 - 4、商品價格、市場接受度：百分之三十。
 - 5、相關行銷方案：百分之十。
- （三）本作業要點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https://www.hccc.gov.tw>），請有興趣參與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遞件。
- （四）廠商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附件一）、寄賣作者品牌介紹（附件二）、廠商資料表（附件三）及寄賣商品樣品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館辦理審查程序。
- （五）凡經審核通過廠商，與本局間權利義務，應按照「寄賣合約書」（附件四）據以執行。

- (六) 寄賣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資料填寫不實者，經發現一律退件，如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
- (七) 寄賣商品若有以本館外觀形象或使用本局（含本館）授權標誌和圖像為設計概念者，設計內容須先取得本局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五、寄賣期限

- (一) 廠商寄賣期間為一年，經本局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工作室或廠商，寄賣合約期滿得續約一年。
- (二) 廠商販售寄賣商品三個月後，若商品品質、市場狀況或銷售績效不佳者，本局得提前終止寄賣合約，並將寄賣商品下架，下架商品退回運費概由廠商負責。
- (三)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之增辦徵件獲入選之廠商，其首次寄賣期限須與當年度之寄賣期限相同。

六、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入選寄賣者應於本局公告當次入選名單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與本局簽定寄賣合約並進行通路鋪貨，若無故遲延者，本局得取消當次入選資格。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清冊

委賣人：

商品類別： 一般商品類 主題商品類

編號	商品名稱	照片電子檔	商品尺寸 (長×寬×高)	售價	商品設計說明	備註 (送貨數量)

- 爾後送貨得以本表做為送貨單；送貨時，請於商品上標示「編號」及「價格」以避免混淆。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品牌名稱：

(請填寫完整名稱；若有 2 種以上語言請將優先使用者列於前)

創作官方網站或專頁：

品牌理念：

作品特色：

作者：

作者介紹：

其他：

· 本資料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DM、季刊、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請務必詳填。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廠商資料表

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營業人 名稱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負責人 姓名		營業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			

帳戶資料

(建議使用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黏貼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戶名應同營業人名稱)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合約書

甲方：花蓮縣文化局

乙方：

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合約書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寄賣商品項目

- （一）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寄賣清冊」為準（詳附件 1）。
- （二）商品項目可再調整，惟須一併修改清冊，並經甲方審核同意。

二、寄賣期間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寄賣期間屆滿前，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續約時，雙方應議定契約內容，簽訂新約。

三、寄賣方式

- （一）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下均以新臺幣計算）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且售價不得高於市面其他通路，商品每份售價所得之____% 歸甲方， ____%歸乙方。
- （二）乙方寄賣商品之價格如需調整，須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
- （三）乙方於甲方通路寄賣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賦稅自負。
- （四）乙方寄賣之商品，乙方可於甲方舉辦之活動設攤展售，拆帳比例與方式均與店內寄賣相同。
- （五）乙方應提供及配合甲方辦理，如周年慶、館慶及其他節慶之相關優惠與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
- （六）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保有櫃位調整權利，乙方應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

四、付款方式

- （一）甲、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
- （二）甲方應於每 3 個月進行結算，並於結算隔月 15 日前，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經乙方覆核無誤後通知甲方支付。惟每年底配合機關會計年度結算，提前於該年度 12月15日前結算當季銷售金額，當年度 12 月份收入款項併入次年第 1 季結算。
- （三）寄賣期間若發生盤損情況（不含損壞及現場展示品），乙方需自行吸收每單一品項總進貨量之 3%，超過 3% 部份由甲方負擔，負擔費用為商品售價之 20%。經費擬由代收款寄賣商品收入科目項下支應。
- （四）乙方寄賣商品若屬自動販賣機（其他類型），乙方應於每個月進行結算，依拆帳比例，一次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提供當月銷售收據供甲

附件 4

方核對。惟每年底配合關帳月，該年度12月收入款項併入次年1月結算。

- (五) 每一季結帳廠商分成收入如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整，需自付銀行轉帳手續費30元。如廠商業已申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可依前揭方式劃撥匯款，免除前項手續費。

五、商品交貨與驗收

- (一) 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化商店，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甲方，簽收商品出貨單予甲方留存為憑。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
- (二) 乙方所交之貨品，經甲方驗收後，除於賣店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疏失致毀損或遺失，由甲方負擔損失外，其餘賣店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寄賣商品屬自動販賣機（其他類型），應製作大圖包覆更新自動販賣機臺，並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修護、管理、貨款回收、商品卡機退費等相關問題，甲方對於乙方所有之自動販賣機，應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甲方場所設置乙方所有自動販賣機如發現損壞、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
- (四) 若寄賣商品性質具有保存期限，甲方得於商品使用期限屆至前1個月通知乙方更換等量新鮮之商品，逾期未更換，甲方得逕行將商品下架。商品更換之費用或交寄往返之運費，均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可視展售空間、行銷活動、品項銷售狀況等，有彈性調整上架商品數量以及進貨量或不予進貨之權利。乙方應依甲方之叫貨品項、數量、日期交貨至甲方，並附送貨單。乙方若未依甲方叫貨內容而逕自送貨，甲方有權拒收。

六、行銷合作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惟優惠價格、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始得實行。

七、合約終止

- (一) 甲方銷售寄賣商品 3 個月後，若有商品品質、市場狀況、銷售績效不佳，或乙方有請款作業逾期達 3 次、破壞甲方名譽等情事，甲方得隨時提前終止本約，並將乙方商品下架。乙方將商品下架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於解約當日終止本合約之效力。

附件 4

- (三) 在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並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 1 個月內將寄放於甲方處之貨品取回，除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外，逾期未取回，視同乙方拋棄商品之權利，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商品，乙方不得異議。
- (四) 本合約書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
- (五) 本合約終止後，甲方對乙方之一切相關授權（如商標等）均為終止，乙方不得再行銷具有甲方形（意）象或相關授權商標之產品。若經查獲者，乙方應賠償甲方_____元之違約金。

八、負責人變更

乙方若有公司、商號或營業（包含工作室）名稱變更、法定代理人或商號（包含工作室）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變更等相關資料變更情事，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並於完成變更登記日後 3 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充協議。

九、瑕疵擔保

- (一) 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均符合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並提出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予甲方，如有違法或不實，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所交付之商品，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或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統稱為不良品。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於甲方通知收取退、換貨日起算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
- (三) 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事，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十、違約責任

甲、乙方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文書收受地址

履行本合約之各項通知均以本合約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致無法合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未變更前之地址為通知處所，並視為已送達。

附件 4

十二、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合約書，若有需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十四、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甲方轉存備用。

立合約人

甲 方：花蓮縣文化局

代表人：○○○

統一編號：94831008

地 址：974005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市場1號

電 話：03-8652820

傳 真：03-8653850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